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名緯廣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晨鐘

訴訟代理人　林美璇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59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12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3　月　14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蔡孟君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3　月　14　日

書記官　廖日晟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1年度司催字第593號
編號	發票人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盛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張宇承	台灣土地銀行沙鹿分行	111年9月2日	126,000元	ED0000000	